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

稅，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申請書件：

法令依據：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申請書件：

1. 申請書乙份（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核准函影本乙份。
3. 公司執照影本（其屬增資擴充者為增資前後之公司執照影本）。
4. 工廠登記證影本（其屬技術服務業者，為設立或增資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清單六份（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6. 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配置圖（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7. 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8. 議決該投資計畫第一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9. 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全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者免附）。